

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104 學年度)29 學分

104 年 6 月 10 日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05 日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分類屬性	學門領域	學分	備註	說明	執掌單位
生命涵養課程 1	成年禮	0	凡修課學生僅須參加成年禮儀式		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	正念靜坐	1	一上(1)或一下(1)		通識中心
通識基礎課程 10	中文閱讀與表達	4	一上(2)、一下(2)		通識中心
	英文、英聽	6	英文：一上(2)、一下(2)		語文中心
			英聽：一上(1)、一下(1)		
體育	0	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		體育中心	
通識核心課程 6	核心素養領域	6	強化全人素養、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	選習兩領域課程，至少各一門課程	通識中心
	中國經典領域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		
	外國經典領域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		
進階跨域課程 6	人文藝術領域	6	限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通識中心
	社會科學領域		限人文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
	自然科學領域		限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
通識應用課程 6	專業倫理領域	6	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	選習兩領域課程，至少各一門課程	各學院及通識中心
	創新與創業領域		強化實作，結合非正式課程		
	身心靈成長領域		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		

備註 1：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、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、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，至多合計 6 學分。

備註 2：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(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上、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，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，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)。進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分，可抵通識核心課程、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。